



107 年度第二次
外部監所訪查會議

107 年 12 月 14 日

107 年 12 月份外部監所訪查會議簽到表

	職稱	姓名	簽到
1	委員	楊士隆	楊士隆
2	委員	李思賢	李思賢
3	委員	曹麗文	曹麗文
4	委員	陳玉書	陳玉書
5	委員	葉毓蘭	葉毓蘭
6	委員	蔡田木	蔡田木
7	委員	賴擁連	賴擁連
8	委員	陳益乾	陳益乾
9	委員	周涵君	周涵君
10	民間司改會	林瑋婷	林瑋婷
11			
12	組長	陳世志	陳世志
13	專門委員	賴政榮	賴政榮
14	科長	詹麗雯	詹麗雯
15	副組長	陳孟傑	陳孟傑
16	副組長	高千雲	高千雲
17	科長	鄭哲成	鄭哲成

107 年度 12 月份外部監所訪查委員會議報告

壹、時間：107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葉主秘貞伶

記錄：李侑穎

肆、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臺北監獄收容人生活條件報告(參後附)

柒、報告前次會議建議辦理情形

號次	提案人	建議	決議事項	後續追蹤辦理情形
107-1	李茂生 委員	臺灣人口面臨逐漸高齡化，矯正署是否有為老年人規劃老人專監或專區收容。	目前各單位都有將老年人或其他需要生活照顧者配置於專區(病舍或療養中心)，是否分北中南設置老人專區，將再研議評估，另可爭取營養師之設置。	一、有關老年收容人之收容集中議題部分，查多數實證研究結果均顯示收容人家庭支持對其在監適應具顯著之影響性，尤以老年收容人為是，因此如逕集中收容，恐造成與外界聯繫不便、社會資源中斷等情形，反對其適應不利；此外，目前各機關亦均尚能視收容情形，斟酌收容人之健康情形、年齡之實際狀況，規劃收容於病舍、老人舍、老人工場等低樓層或具無障礙設施之處所供用。另二代健保實施後，矯正機關可依收容人治療需求，於機關內開設不同門診，已提升收容人醫療之可近性。故目前應尚無迫切改善之需求。 二、按收容人性質予以分監或分區管理向為本署研議之重要政策，惟鑑於收容人別複雜且殊異，收容空間有限，仍需再行妥適評估各項改善急迫性後，賡續推動。 三、有關設置營養師之建議，按「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營養師未列於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類矯正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之範疇，本署將於研議第三期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時提會討論。
107-2	葉毓蘭 委員	針對收容人辦理急救課程(如使用 AED 等相關器材)。	請相關組室研議評估	本署所屬各矯正機關均會辦理相關衛教課程，提升矯正機關職員及收容人之急救知能。
107-3		針對收容人辦理全面性的酒癮防制	請相關組室研議評估	台灣酒駕防制社會關懷協會已有架設網站，並提供聯絡資訊，本署將依決議事項，向各矯正機關轉達委員美意，並請各機關結合現行處遇辦理，運用該社會資源。

號次	提案人	建議	決議事項	後續追蹤辦理情形
		宣導，自己有參加台灣酒駕防制社會關懷協會，可協助與該會做一個連結，請相關專業人員協助宣導。		
107-4	周涵君 委員	家庭支持對收容人很重要，希望能放寬家人規定(法律規定只有三等親)，例如前夫、前婆家等。	本案可請本署相關組室納入參考，並研議是否可行。	一、按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54 條、第 55 條之規定，受刑人接見對象原則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如累進處遇進至第三級以上者，於不妨害教化之範圍內，始可准予與非親屬接見。至個案受刑人如有特殊情事，須與前配偶或曾具姻親關係之人接見時，仍得依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後段但書規定向機關提出申請，由機關依權責審核之，以應所需。 二、推動收容人親情維繫工作為本署重要教化輔導工作項目，爰各機關長期辦理各種類型之接見、通信、家庭日、電話懇親、三節面對面懇親、枕邊細語活動等家庭支持方案，透過多元處遇促進收容人親情聯繫。有關條件限制部分，為因應多樣化的實務情態，相關規定或方案計畫，於參與對象多設有彈性條款，俾供各機關審酌個案事實辦理，本署將參採委員意見，向各矯正機關提醒規劃相關教化處遇方案應注意計畫彈性及務實體察個案情形，以促進教化目的之達成。
		針對戒菸成功的收容人給予加分獎勵。		為鼓勵收容人不吸菸，「受刑人吸菸管理及戒菸獎勵辦法」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於害防制實施計畫」已定有相關獎勵措施，矯正機關得依收容人未吸菸或戒菸情況，核予增加接見、增加成績分數或頒發獎狀等實質獎勵，俾激勵收容人遠離吸菸行為。目前各機關均已能按照相關規定辦理。
		請矯正署持續辦理自主監外作業，協助收容人復歸。		自主監外作業從 106 年 6 月 1 日開始實施，從第一梯次核准 19 人外出，截至 107 年 6 月 30 日，共已核准 551 人外出從事長照、農作、食品包裝、金屬加工及環境清潔等工作，創造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之作業收入，並已有 220 人完成自主監外作業順利假釋或期滿出監，其中 24 人獲原廠商留用。本署也將持續辦理自主監外作業，以協助收容人銜接職場生活，復歸社會。
107-5	葉毓蘭 委員	將年齡納入本表比較能	本署將納入參考。	本署將依委員建議於收容人死亡案件審查表中加入年齡項目於表內。

號次	提案人	建議	決議事項	後續追蹤辦理情形
		夠瞭解原因。		
107-6	陳益乾 委員	針對收容人在監死亡案件，請加強機關急救設備、戒護人力急救的素養以及處理的SOP必須清楚。	目前本署訂有標準的送醫處理流程，會再加強人員訓練，另勤務上也會在宣導落實。	有關矯正機關收容人就醫流程，以及發生死亡事件時，本署曾通函各矯正機關辦理原則，本署將於醫事人員班時再行宣導。
107-7	林瑋婷 (NGO 民間 司改會 執行秘書)	針對審查表內如花蓮監獄兩位受刑人死亡事件，需要檢討監所如何做感染症狀的監控以及紀錄相關處置措施避免發生糾紛。	有關花蓮監獄收容人死亡一案，如同鍾科長說明。本署亦會精進矯正機關收容人死亡案件資料建立與保存，另加強與收容人家屬溝通，以降低糾紛。	本署將通函各矯正機關應依人口密集機構傳染病監視作業注意事項之規定，落實傳染病症狀監視作業，並配合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防疫作業，俾利提升矯正機關感染管制控制措施。
	陳益乾 委員	除增加本表年齡項目外，可再增加收容人服刑多久、入監原因	本署將納入參考。	本署將依委員建議增列刑期、罪名於審查表內。
107-8	曹麗文 委員	針對同仁因收容人死亡類似案件，因公涉訟，應有相關機制協助同仁訴訟。	本署設有職員因公涉訟補助辦法。	有關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之涉訟輔助，目前各機關係依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規定辦理，包括公務機關為公務人員延聘律師，或公務人員自行延聘律師後，向服務機關申請涉訟輔助。
107-9	陳玉書 委員	針對收容人死亡案件應	本署將請相關組室研議參考。	一、本署於102年邀集衛福部醫事司、健保署、急救、精神科及家醫科等專科醫師與矯正機關衛生科長，共同研議矯正機關收容人緊急外醫判定參考

號次	提案人	建議	決議事項	後續追蹤辦理情形
		建立一套處理模式，可與醫療機構學習，除保存並建立齊全資料外，針對目前訂立之送醫SOP可請醫療人員協助檢視是否精確。以降低案件衍生出的紛爭。		原則，將前開參考原則與一般、緊急外醫作業流程通函各矯正機關憑辦，機關可端視個案狀況判斷使用。 為回應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會議決議事項，再行檢視現行流程是否有需修正之處，復於107年2月5日邀請衛生福利部心口司及醫事司及矯正機關實務人員召開「研商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58-6-1點決議事項會議」，於會議中檢視現行使用之戒護外醫、保外醫治評估流程，本署將增修衛生福利部提供之建議，作為收容人戒護外醫之參考。
		學習與家屬溝通，當死亡案件發生時，協助家屬瞭解相關情形。	本署將請相關組室研議參考。	本署將加強宣導，發生收容人死亡案件時，應落實監獄行刑法之規定通知收容人家屬，並妥為說明，協助家屬瞭解相關資訊。

捌、收容人死亡案件調查(參後附)

玖、討論與提案

號次	提案人	建議	決議事項	後續追蹤辦理情形
107-10	陳益乾委員	針對收容人死亡案件表建議加入收容人入監服刑至死亡的時間，以深入瞭解其死因及精進預防	本署將依委員建議配合加入收容人入監服刑至死亡的時間。	矯正醫療組、綜合規劃組 本署將依委員建議，於審查表中加入收容人之入監時間。

號 次	提案人	建議	決議事項	後續追蹤辦理情形
	葉毓蘭 委員	措施。		
107-11	蔡田木 委員	針對收容人 死亡案件表 加入收容人 病史，把入監 前後健康狀 況記錄清楚 ，可幫助我們 對家屬說明。	本署依委員建 議，加入此類資 料。	矯正醫療組、綜合規劃組 本署將依委員建議，於審查表中加入收容人在入監健康 檢查及在監期間之就醫情形。
107-12	陳益乾 委員 周涵君 委員李 李思賢 委員	因應死亡表 酒癮(駕)收 容人死亡率 偏高，建議矯 正署邀請醫 療專家協助 安排酒癮(駕)收容人入監 之醫療程序 ，降低此類收 容人死亡比 率，減少問題 發生。	矯正機關原就 高度重視毒酒 癮收容人之健 康情形，並有入 監健康檢查、評 估之程序，未來 亦會依委員建 議，精進此類程 序，降低此類收 容人在監死亡 比率。	本署所屬各矯正機關將持續依監獄行刑法及全民健康 保險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規定，收 容人經健康檢查發現異常時，即安排其依醫囑於監內門 診就醫，如有進一步進行檢查(驗)之必要，戒護其至 醫院持續依醫囑進行治療。

號次	提案人	建議	決議事項	後續追蹤辦理情形
107-13	林瑋婷 (NGO 民間司改會執行秘書)	目前監刑法修正草案把接見攜帶的兒童提高至12歲，希望在修法完成前，各矯正機關如在接見空間許可之下，可開放家屬攜帶超過5歲的小朋友辦理接見。	本署已函示各機關針對攜帶5歲以上12歲以下小朋友之家屬在辦理接見時，採兩種因應方式，第一如空間許可即可開放家屬帶小朋友進入，第二如空間受限，可以增加接見的方式。未來將持續改善機關硬體設施，以作為修法後12歲以下小朋友不納入接見人數計算之因應。	一、為強化收容人與家庭之連結，並提升收容人家屬接見之品質，本署請各機關檢視機關現況，並進行以下改善事宜： (一)各機關應於本(108)年4月30日前，於一般接見室設置足供3人以上同時接見使用之窗口，其數額不得低於改善後全部接見窗口之五分之一，且接見空間及設備(包含話機、座椅)之改善，應注意接見品質之維持。 (二)倘於本(108)年4月30日前已建置友善兒少接見室，且其數額達一般接見室現有全部接見窗口之五分之一者，得免予進行一般接見室窗口改善事宜。 (三)各機關應將5歲以上未滿12歲之收容人家屬申辦接見相關規定，公告於機關全球資訊網及接見室，俾供收容人家屬或民眾知悉，並加強辦理接見事務同仁之教育訓練。 二、復為因應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修正草案每次接見人數限制修正為3人，被許可接見者得攜帶兒童之年齡限制修正為未滿12歲，且不計入人數限制，爰請各機關預為妥適規劃各類接見空間及設備，並於109年12月31日前完成改善事宜，以符合法律規範。
107-14	林瑋婷 (NGO 民間司改會執行秘書)	日前接到家屬反映仍有機關拒絕家屬攜帶12歲以下小朋友辦理接見，建議矯正署是否有明確的規定可以讓家屬作為依據。	本署會再加強向各機關宣導，並請機關將相關辦法張貼在接見室，以及公布在網頁上，使家屬可參考並依此為據。	

壹拾、主席結論

如果委員對以上的議題都沒有問題再提出，有關本次訪查及死亡審查部分就到此，感謝委員給我們很多的意見與指導。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收容人生活條件報告



報告人：典獄長 謝琨琦

時間：107 年 12 月 14 日

地點：二樓會議室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業務簡報

目 錄

壹、沿革.....	3
貳、組織編制.....	3
參、收容現況及特性(統計數據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為止).....	3
一、收容對象.....	4
二、收容特色.....	4
肆、107 年策進作為	8
一、至善大樓移禁收容作業，紓解超收擁擠.....	8
二、注重衛生保健，改善醫療設施.....	9
三、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	11
四、積極推行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及技能訓練.....	14
五、改善收容環境.....	15
六、懇親會提供立可拍照片，提升家庭支持力.....	16
七、辦理「酒駕處遇研討會」，精進專業知能.....	17
八、充實宏德高級進修學校圖書室圖書.....	17
九、桃園分監精進精神疾病收容人處遇措施.....	18
十、收容人出監轉銜教材影片拍攝.....	19
十一、提升便民服務，改善接見室戶外等候區.....	20
十二、關懷同仁居住需求，整修職務宿舍.....	20
伍、結語.....	21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業務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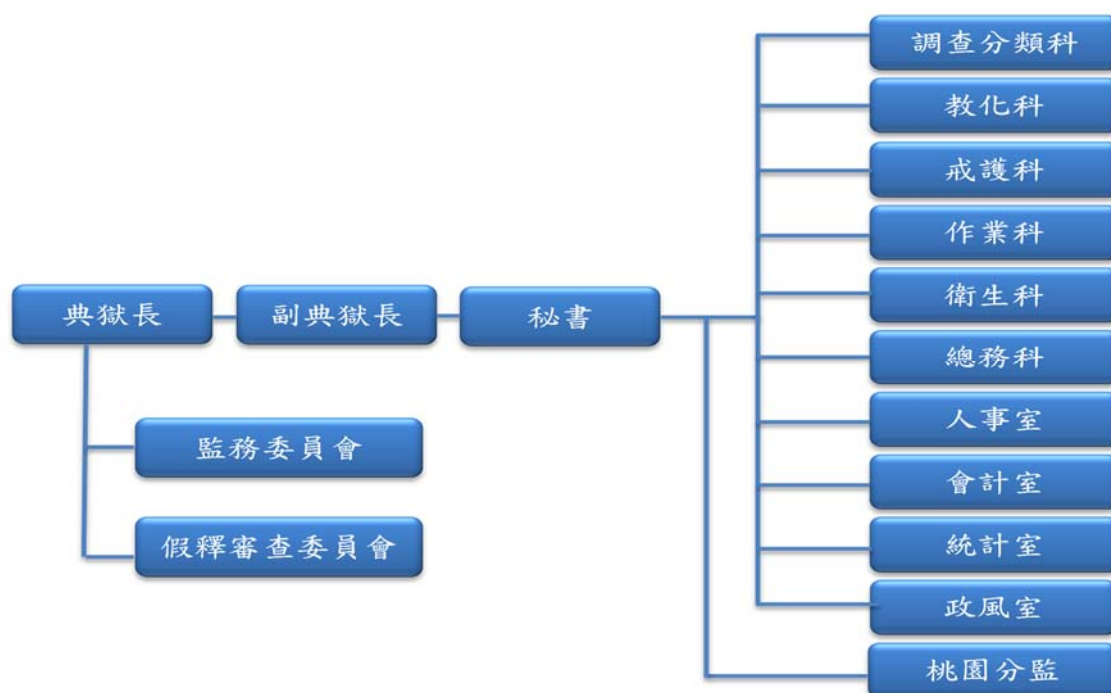
壹、沿革

本監創立於民國前 17 年，初名「臺北刑務所」，民國 34 年 10 月改稱為「臺北第一監獄」，37 年易名為「臺灣臺北監獄」，47 年底價購現址興建新監，51 年 12 月竣工，52 年司法節(1 月 11 日)正式啟用，整體結構為為加強磚造之建築，至今已逾 55 年歷史。本監經管土地，行政區及戒護區合計 6.2 公頃、宿舍區及農場區等為 10.8 公頃，合計 17 公頃（約 51,425 坪）。

貳、組織編制

本監隸屬法務部矯正署，置典獄長 1 人，置副典獄長及秘書各 1 人，下分設調查分類、教化、作業、衛生、戒護、總務六科及人事、會計、統計、政風四室等單位，分掌有關業務，並由各科室主管組成監務委員會。另組成假釋審查委員會，審核受刑人之假釋；設桃園分監，置監長督導，收治罹患精神病、肺結核之女性收容人。

臺北監獄組織架構圖



參、收容現況及特性(統計數據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為止)

一、收容對象

法務部核定本監為重刑及普通累、再犯監，收容對象包含受刑人及受保安處分人，核定容額為 **3,401** 人：

(一)受刑人：以收容累、再犯男性受刑人為原則：

1. **臺灣高等檢察署及臺北、士林地方檢察署指揮執行男性受刑人。**
2. **外籍男性受刑人**(現收容 34 個國家或地區，合計 321 名)。
3. 收容新竹以北各監所等移入及臺高檢、臺北、士林地檢署指揮執行觸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男性受刑人**(現有 424 名)。
4. 收容臺北分監、桃園監獄及新竹監獄移入之**性侵害案件男性受刑人**(現有 822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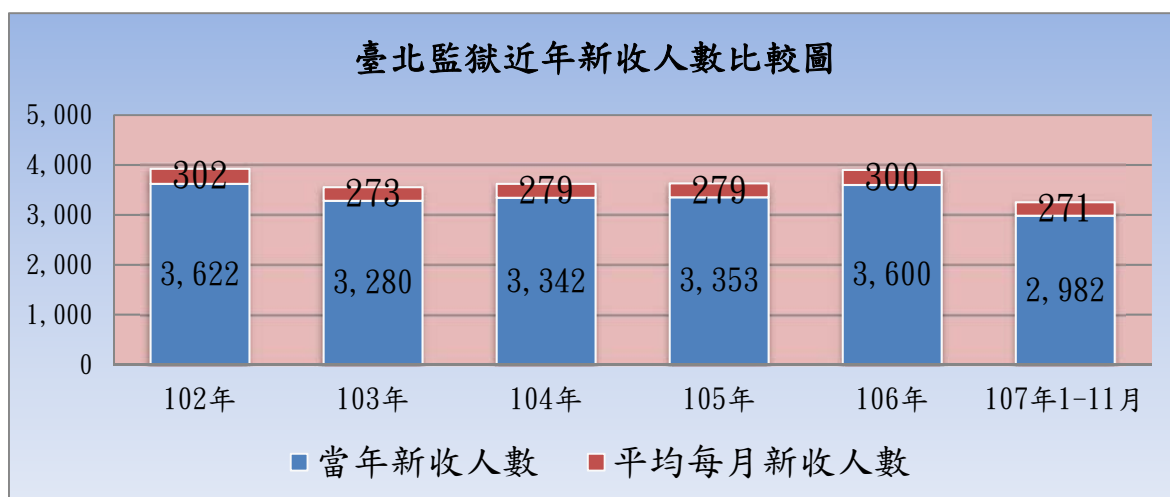
(二)**受保安處分人**：收容新北、士林、桃園、新竹、宜蘭、花蓮及金門地檢署指揮執行妨害性自主罪裁定刑前強制治療受保安處分人(現有 10 名)。

(三)**桃園分監收容各監獄、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罹患精神病、肺結核病之女性收容人**(現有 29 名)。

二、收容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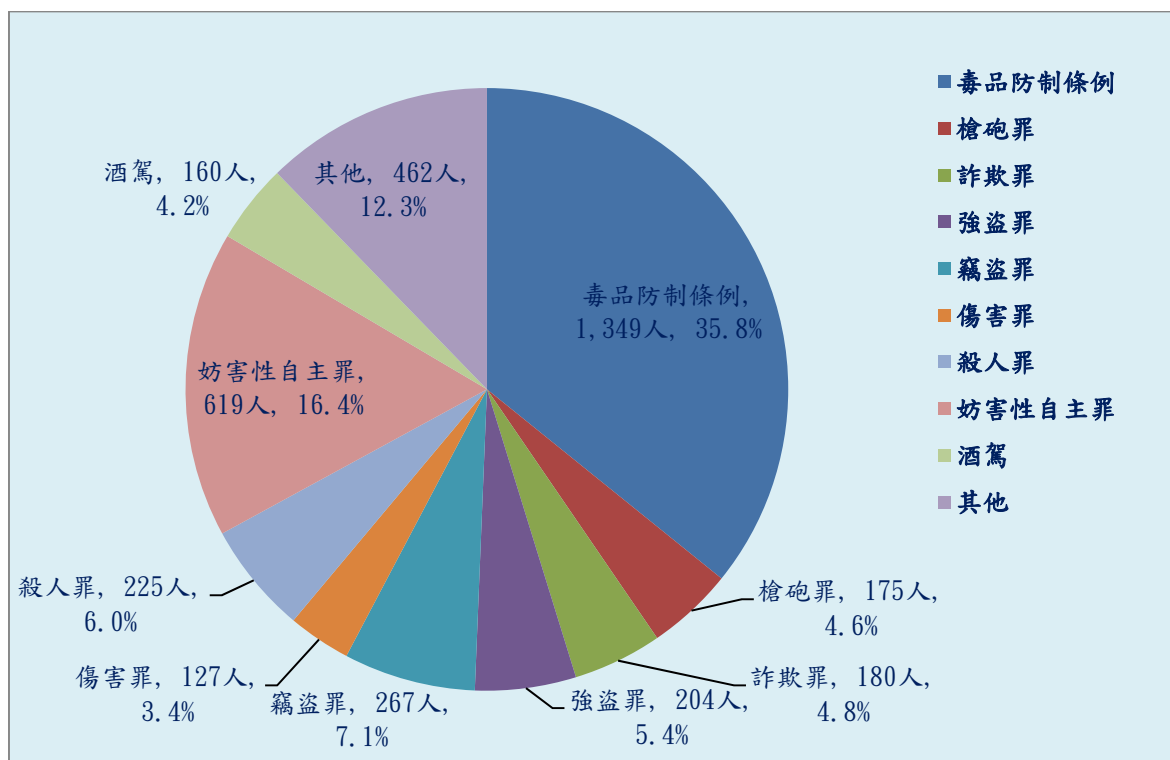
(一)超額收容狀況分析

因應新擴建工程-至善大樓啟用收容，本監於 107 年 11 月 15 日奉法務部調整核定容額為 **3,401** 人，每日收容人數保持在 3,700 人左右，超收比例 8.8% 以上。107 年(1 至 11 月)平均每月新收 **271** 人(含新入監執行及他監移入本監)，每月均需移送他監至少 96 人，紓解擁擠狀況。



(二)以受刑人罪名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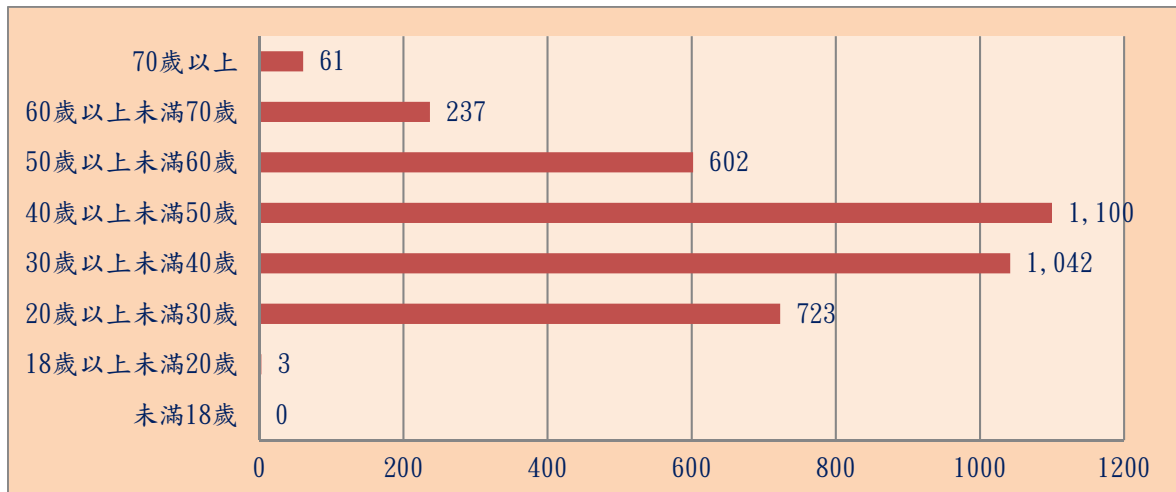
107 年 11 月底在監受刑人以毒品罪 1,349 人最多(以最重罪名統計)，占 35.8%；次為妨害性自主罪 619 人，占 16.4%；第三為竊盜罪 267 人，占 7.1%，三者合計為 2,235 人，占 59.3%。



(三)以受刑人年齡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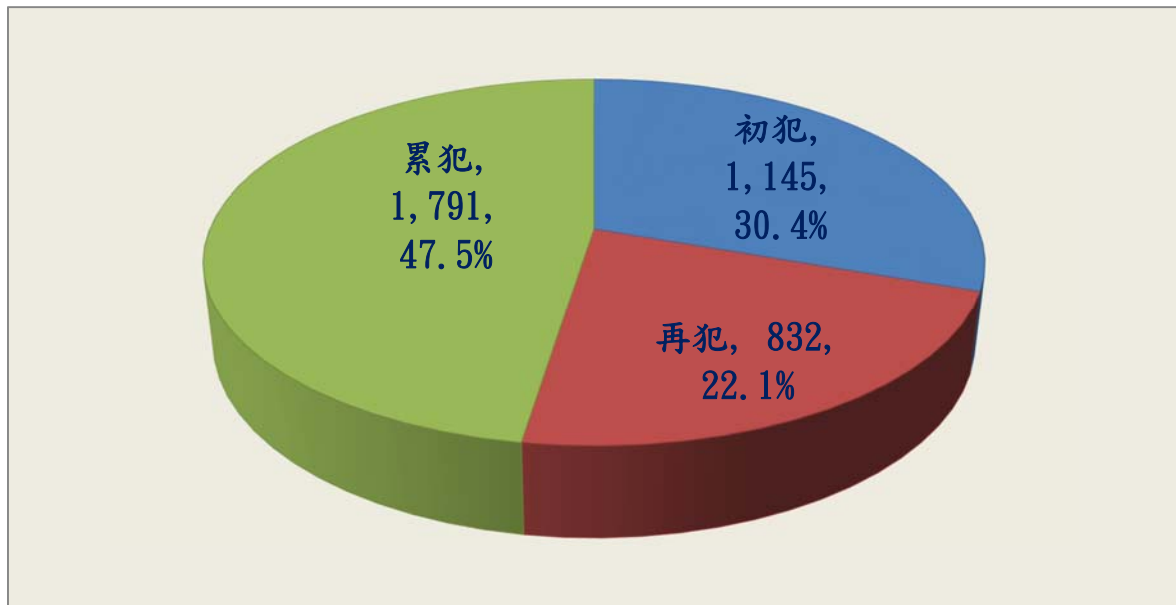
107 年 11 月底在監受刑人年齡以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者 1,100 人，占 29.2%最多，其次為 30 歲以上未滿 40 歲者 1,042 人，占 27.7%；至於 60 歲以上收容人計 298 人，占 7.9% (80 歲以上收容人 6

人，最高齡 82 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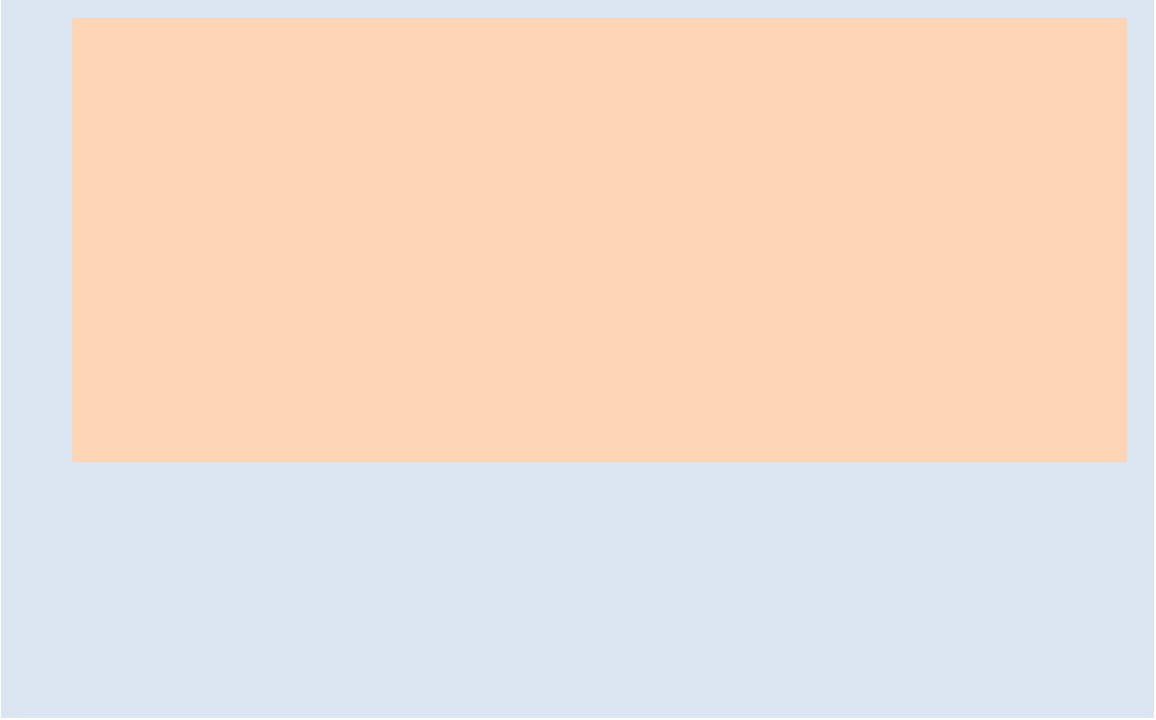
(四)以受刑人犯次作分析

107 年 11 月底在監受刑人，無前科(初犯)1,145 人，占 30.4%；再犯 832 人，占 22.1%；累犯 1,791 人，占 47.5%。合計有前科人數為 2,623 人，占 69.6%。



(五)以受刑人刑期作分析

107 年 11 月底在監受刑人以 1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 682 人，占 18.1% 為最高；逾 15 年者 601 人，占 16.0% 次之；10 年以上 15 年以下者 523 人，占 13.9% 再次之。若以刑期 10 年以上作統計 (含有期徒刑 30 年以上 33 人及無期徒刑 126 人) 則為 1,250 人，占 33.2%，其中有期徒刑最長者為 54 年 10 月。



(六)107 年 11 月底在監受刑人屬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重罪累犯不得假釋之收容人計 36 名，其中刑期 10 年以上者計 21 名。

肆、107 年策進作為

一、至善大樓移禁收容作業，紓解超收擁擠

(一)因應超額收容，行政院於101年同意本監辦理新(擴)建工程計畫，利用原附設女監1層樓之建物基地，面積約0.357公頃(約1,080坪)，興建地上六層、地下一層之鋼筋混凝土造舍房大樓1棟，歷經規劃、設計及施工等階段，106年7月完成驗收，新建大樓以「至善大樓」為名，為國內矯正機關首座高樓層房舍建築，**146間舍房**均為一人一床。106年完成主體工程後，由法務部及矯正署補助後續收容設施(備)相關經費，本監於107年陸續完成採購安裝及驗收作業，並強化戒護安全措施，確保各樓層全面啟用後，收容作息運作正常。



至善大樓舍房一人一床，採大面積開窗，舍房最大收容人數10人

舍房內設置桌椅

舍房門中間設有送物口

(二)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推動新建工程計畫案，興建工程期間，該監受刑人移禁本棟二、三樓房舍收容，一樓供八德外役監獄辦公、備勤之用，四至六樓仍由本監使用。自107年4月起陸續將本監參與技能訓練、自營作業及附設宏德進修補習學校之收容人

移禁至善大樓收容。截至 107 年 11 月底為止，本監於至善大樓四至六樓收容人數已逾 **550 人**(一至三樓之八德外役監獄收容人數約 340 人)，原有舍房超收擁擠窘況因此獲得有效紓解。

(三)至善大樓啟用收容，除達成擴增收容空間(單一舍房最大收容人數為 10 人)，提供一人一床、供應熱水沐浴等居住品質改善之預期效益之外，本監依據舍房空間大小，由矯正署補助經費，於每房增設桌椅，鼓勵收容人進修閱讀，並規劃未來於舍房內增設電視機，播放教化節目，有助於復歸社會。

(四)八德外役監獄新建工程預定 110 年完成，該監收容人移回後，至善大樓全數樓層將回歸本監管理，屆時可將罹患慢性疾病、高齡收容人、HIV(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收容人等收容對象移禁至善大樓，並依據整體收容計劃分配樓層使用，發揮擴建工程完整效益。



至善大樓舍房收容情形



至善大樓收封，收容人返回舍房



至善大樓值勤人員

二、注重衛生保健，改善醫療設施

(一)健保及公醫看診：

1. 本監收容人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由**國軍桃園總醫院**承作，提供家醫科、內科、外科、精神科、眼科、骨科、感染科、皮膚科、泌尿科、耳鼻喉科及牙科等不同科別門診醫療，提供收容人完善醫療照護。

107 年度健保看診及檢驗累計數據(累計至 11 月 30 日為止)							
健保開診	健保看診	血液檢驗	尿液檢驗	糞便檢驗	X 光檢驗	腹部超音波	心臟超音波
1,434 診次	40,966 人次	3,019 人次	103 人次	119 人次	1,032 人次	238 人次	35 人次

2. 另本監延聘公費醫師入監，除提供不具健保身分收容人就醫外，亦提供健保不給付之新收健康檢查等醫療服務。本(107)年度公費醫師開診 1,014 診次，總計看診 2,842 人次。
3. 罹病收容人於本監就醫，倘需戒護外醫或住院，本監均依醫囑戒送至特約醫院就醫或至戒護病房住院治療。如在監不能為適當醫治時，本監亦按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

(二)連假期間提供提供門診：

為維護收容人醫療權益，本監於 107 年度 4 天以上連假期間（共計 2 次，春節及清明節連續假期），安排國軍桃園總醫院及公費醫師開診 13 診次(健保門診及公醫門診)，看診 372 人次(農曆除夕開設 4 診、大年初四開設 2 診、初五開設 4 診、4 月 6 日開設 3 診)，確保連假期間持續提供醫療照護。



監內門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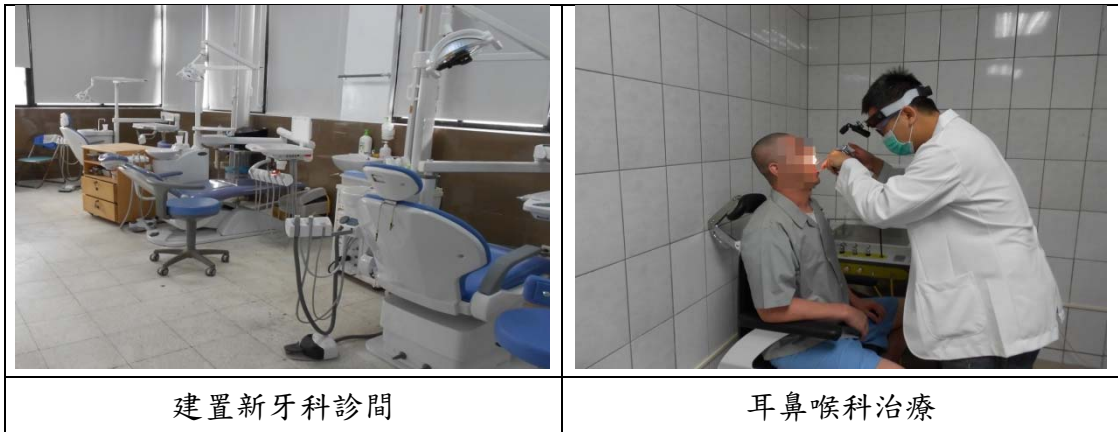
腹部超音波

(三)建置新牙科診間：

原有牙科診療間空間狹窄，不敷使用，間接影響牙科候診人數，為改善收容人醫療環境，107 年 7 月利用中央臺二樓空間建置新診間，可同時容納 3 張牙科治療椅作業，並設有 15 人候診空間，增加看診人次，以縮短牙科門診排程及候診時間。

(四)購置耳鼻喉科治療檯：

107 年 7 月購置耳鼻喉科治療台乙組，供醫師為收容人診療診斷使用，8 月商請國軍桃園總醫院安排專科醫師入監為收容人進行診療服務，降低耳鼻喉科診療需求所需戒護外醫人次。



三、推動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

(一)舉辦七大面向演講課程：

依據法務部矯正署頒定「科學實證之毒品犯處遇模式計畫」，提供七大面向課程，包括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家庭及人際關係、職涯發展及財務管理、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衛生教育與愛滋防治、正確用藥觀念及醫療戒治諮詢，以及戒毒成功人士教育等面向，以調整身心狀況並強化對藥癮正確認知及提昇戒毒動機。截至 107 年 10 月底，本監共辦理 12 場演講，共計 1,150 人次參加。

(二)小團體輔導：

依循七大面向主題來規劃相關課程，透過小團體方式深入輔導。

團體名稱	辦理情形
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團體	邀請陳悅華諮商心理師等人入監帶領，協助收容人了解成癮概念、吸毒相關危險因素及危險情境等，學習因應方

	式，降低再犯可能性。截至 107 年 10 月參與人數計 20-24 人，約 550 人次。
家庭關係 成長團體	邀請任林教育基金會讀書會入監帶領讀書會，引導收容人檢視自我價值觀，練習自我探索及省思，並學習如何經營良好家庭關係。截至 107 年 10 月參與人數計 10-12 人，約 330 人次。
家庭及人際關 係修復團體	邀請謝昀蓁諮商心理師入監帶領，協助收容人思考家庭及人際議題，學習經營家庭關係，增加戒毒助力，於團體後期辦理家庭日活動。截至 107 年 10 月參與人數計 10-12 人，約 300 人次。
用藥者家屬 分享團體	邀請桃園暖心家屬協會社工及用藥者家屬入監分享家屬心情，讓收容人了解自己用藥對家屬可能造成影響，並學習修復家人關係。截至 107 年 10 月參與人數計 20-24 人，約 150 人次。
職涯發展及 財務管理團體	邀請全球職涯發展認證胡百敏訓練師入監帶領，協助了解就業市場發展與求才趨勢，培養或改變職場軟實力，並協助了解理財基本觀念。截至 107 年 10 月參與人數計 10-12 人，約 102 人次。
毒品危害及 法律責任團體	邀請玄奘大學武靈媛講師帶領，協助收容人了解毒品危害及法律責任。截至 107 年 10 月參與人數計 20-24 人，約 100 人次。
衛生教育與 愛滋防治團體	邀請臺北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賴玉芳組長等人講授「衛生教育與愛滋防治」，107 年度辦理 2 次，合計 24 人次參加。
正確用藥觀念 及醫療戒治諮 詢團體	邀請臺北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賴玉芳入監講授「正確用藥觀念及醫療戒治諮詢」，107 年度共辦理 2 次，合計 24 人次參加。
澄心團體	邀請加惠心理諮商文教基金會之澄心師資團隊入監帶領，當面對生活中的困境和挫折時，能往自身內在尋求解答，尋找自助助人的方法。截至 107 年 10 月參與人數計 10-12 人，約 320 人次。
正念療癒 靜心團體	邀請正念減壓合格導師暨瑜珈老師入監帶領，利用身體放鬆運動培養靜心。並配合瑜珈暖身及瑜珈呼吸法以及劇場肢體開發，帶領學員找到真我。此外，也搭配正念減壓，學習壓力因應。截至 107 年 10 月，參與人數計 10-12 人，約 270 人次。
戒毒成功人士 分享團體	邀請衛生局志工講師，也是戒毒更生人曾志龍先生分享戒毒心路歷程，協助收容人學習戒毒有效方式。107 年度辦理 6 次，每次參與人數為 20-24 人，合計 70 人次。

(三)家庭支持方案：

1. 與桃園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合作辦理「毒品收容人家屬衛教座談」，邀請戒毒團體收容人家屬蒞監參加，提供相關衛教知識及社會資源，建立家屬間支持網絡。107 年度共辦理 2 場，收容人 22 人，家屬 26 人參與。
2. 轉介參加監內戒毒團體輔導之收容人家屬至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等各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由毒防中心人員與家屬連繫，建立關係並邀請參加家屬支持團體。

(四)彩虹計畫：

本監自 98 年起與台塑關係企業暨王詹樣企業基金會合作，讓參與計畫之毒癮 HIV 收容人在監期間接受全人協助，並在處遇期間辦理收容人與家屬共同工作之團體方案。本(107)年度共 60 名毒癮 HIV 收容學員參加，課程內容有腳踏車技訓課程、雅樂舞團體、心理治療團體、電腦繪圖及車體彩繪、醫療衛教及法治教育等專業課程，讓學員學習自我接納、調整，並對自己的存在產生意義與價值感。



成癮概念及戒癮策略團體



家庭關係成長團體



四、積極推行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及技能訓練

(一)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

為協助受刑人提早適應社會生活，於復歸社會後順利就業，本監積極辦理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迄今已與5家企業主廠商(上展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鮮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皇佳食品廠、品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沅益食品有限公司)簽訂自主監外作業合作契約，指派契作人數累計達17人次，目前在外作業人數為10人(膳食器皿清潔5人、環境美化清潔1人、作業員4人)。並針對假釋出監或期滿出監者進行追蹤調查出監後之工作概況(出監7人，計1人服役，5人已就業，1人甫出監待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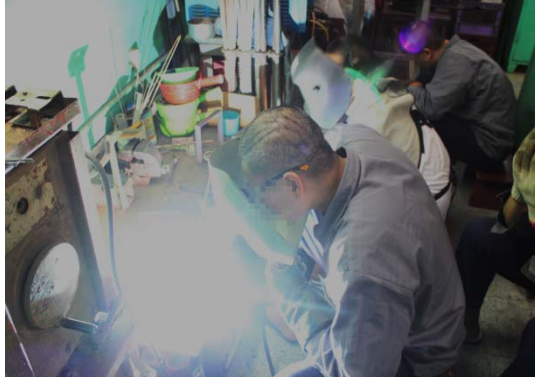
(二)開設「電銲實務班」：

本監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合技能訓練，結合社會資源與職業教育，提供訓練課程，讓有意願學習之收容人習得一技之長，出監後能迅速投入就業市場。已開辦之技能訓練班包括烘焙檢定、中餐、縫紉、陶藝、漆藝、園藝、木工、砂畫藝術、銅雕藝術及紙雕藝術班等。107年10月新增開辦「107年度電銲實務班」，招收學員人數12名，教導即將出監收容人學習電銲技術、金屬加工作業實務知識以及加強手工電銲考照要領為目的，協助參訓學員取得手工電銲學習技能，提升專業職能。

(三)開創養菇園：訓練收容人栽植木耳、各種菇類之技能，開發具有潛力之自營作業項目，增加收容人作業收入。

(四)訓練宏德進修補習學校學生刷油漆技能：針對高中三年級及國中三年級之收容學員訓練，希望在畢業時具油漆技能。

(五)因應就業市場需求，108年度計劃開辦「堆高機技能訓練班」，提升收容人職場競爭力。

	
自主監外作業職前講習(邀請家屬參加)	電銲技訓班

五、改善收容環境

(一)戒護區設電視機上盒，收看有線電視節目：

本監戒護區各單位之教化電視原播放無線電視節目，惟頻道及節目有限，107年3月份於各場舍增設68臺電視機上盒，讓收容人可觀賞多元電視節目。

(二)舍房運動場增設防曬網：

為改善舍房區收容人運動環境，107年陸續完成架設忠、孝舍及仁、愛舍之舍房運動場遮陽網，避免收容人在艷陽下運動造成中暑，同時藉由遮光效果，間接降低舍房溫度。

(三)提供年長收容人床位：

本監將年長收容人集中收容於「長青一舍」、「長青二舍」，各置放30張床位供高齡收容人使用，安排年青收容人協助生活作息及搬運重物，提供較為便利之收容環境及寬敞之生活空間。

(四)改善伙食給養，提供生日餐點：

每週三提供當週壽星收容人豬腳麵線1(大)份、紅蛋2個及起士蛋糕1條之生日餐點，表達祝賀，並與他人分享同樂，107年共計辦理收容人慶生人數達2,364名。

(五)增設大型冷凍庫，發放結冰飲用水，穩定囚情：

因應**夏季**炎熱高溫，本監於107年6月至9月，**每週六、日發放全監收容人每人結冰飲用水1瓶**，增設大型冷凍設備以存放結冰飲用水，107年總計發放6萬6,660瓶，緩和收容人浮躁情緒，

穩定囚情。

(六)工場工作桌鋪設不銹鋼桌面，讓收容人工作及用餐時有乾淨衛生之環境。



戒護區各場舍設電視機上盒



舍房運動場增設防曬網



提供床位予年長收容人



收容人生日餐點



炊場新設冷凍庫



工場工作桌鋪設不銹鋼桌面

六、懇親會提供立可拍照片，提升家庭支持力

為強化家庭支持力量，107 年中秋節懇親活動(含本監桃園分監)利用拍立得相機，為團聚溫馨時刻留下永恆見證，總計拍攝 317 人次，並將合影相片贈與現場家屬或由收容人保存留念。

另針對入監 7 年以上未曾參加過懇親會之收容人(預計 150 人)，安排於 108 年農曆春節參加懇親，與家人相聚，鼓勵其改悔向上。



懇親會提供立可拍照片，家屬感動拭淚。

七、辦理「酒駕處遇研討會」，精進專業知能

為落實酒駕收容人之心理處遇，預防出監後再度發生酒駕憾事，本監於 107 年 11 月 9 日舉行「107 年度酒駕處遇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及矯正機關、醫療院所相關治療人員與會研討，共計 151 人參加。由本監、臺東監獄代表矯正機關報告酒駕處遇實施概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及臺北慈濟醫院分享酒癮治療社區經驗，藉由本次活動，提升矯正機關酒駕處遇系統化、實證化發展，增進專業知能，預防酒駕悲劇重複發生。



酒駕處遇研討會，提升專業知能

八、充實宏德高級進修學校圖書室圖書

本監宏德高級進修學校圖書室藏書有限，為營造靜心思考之自省

空間，由**慈濟基金會**捐贈勵志、心靈啟發書籍 500 冊予本監，並由該基金會提供桌椅，協助整修環境，命名為「**靜思閱讀書軒**」，107 年 10 月 2 日正式啟用，充實本監巡迴書箱書籍，嘉惠全體收容人，藉以啟發淨化心靈，提升人文素養。



靜思閱讀書軒

九、桃園分監精進精神疾病收容人處遇措施

- (一) **開辦「情緒壓力與生活適應」團體課程**：桃園分監與桃園療養院合作辦理「情緒壓力與生活適應」團體課程，聘請該院心理師擔任治療師，期能協助精神疾病收容人妥善控管情緒。團體期中滿意度調查顯示，有多達八成收容人認為更了解自己及得到支持與關懷，顯示團體課程達到學習正向思考調適壓力之預期目標。
- (二) **開辦摺紙、趣味拼圖活動及手工 DIY 餅乾製作等課程**，強化收容人手腦並用之靈活度，收容人完成 DIY 餅乾，於中秋節懇親會與家屬分享，以寓教於樂方式，提升成就感。
- (三) 以童趣元素布置美化收容環境，並運用職能治療課成品佈置，如繪畫樹、愛心樹等，除提升收容空間視覺感受，並能增進收容人自信心與參與感。
- (四) 舍房增設電扇，降低舍房溫度，緩和收容人情緒。

情緒壓力與生活適應團體課程	手工 DIY 餅乾
收容人摺紙課成品	接見室外牆收容人畫作布置繪畫樹

十、收容人出監轉銜教材影片拍攝

本監奉矯正署指示並補助經費拍攝在監執行逾10年之出監收容人轉銜教材，以利輔導長刑期收容人增進人際互動與自主生活能力，順利重返社會，拍攝項目包含「基本電子產品教學」、「社會生活適應指導」、「社會保障和資源指導」、「出監後更生保護」等面向，本監業於107年11月完成拍攝作業，將由矯正署審核後發送各矯正機關。

收容人出監轉銜教材影片	

十一、提升便民服務，改善接見室戶外等候區

本監假日接見人潮眾多(逾 550 名收容人)，接見室大廳座位不敷使用，民眾經常於接見大廳入口處等候，惟炎夏酷熱，襖熱難耐，本監特於**接見室入口至盥洗室等候區域(已設座椅 30 席)****增設隔屏及加裝空調設備**，107 年 8 月 31 日完成施工，完工後紓緩民眾等候期間高溫悶熱之不適，並提供理想休息場所，符合便民需求。



十二、關懷同仁居住需求，整修職務宿舍

- (一) 由外地調任本監服務之同仁甚多，既有宿舍數量不敷配住，致同仁必須於機關週邊租屋。為體恤同仁勤務辛勞，本(107)年度已修繕配住 10 戶多房間宿舍，增加單身男性同仁 12 張床位及 4 間女性單身宿舍，單身宿舍均配置床鋪、衣櫃、書桌椅、寢具及冷氣等設備，並設公用交誼廳及廚房，包括餐桌椅、微波爐、電鍋、冰溫熱飲水機及洗衣機等設備一應俱全。
- (二) 本監經管宿舍係民國 52 年間興建，宿舍多有漏水情形，今(107)年起陸續增設鐵皮遮雨棚，以改善宿舍居住品質。
- (三) 因應本(107)年度預算員額增加 56 名管理員，現有戒護同仁備勤室床位不足，107 年增設 2 間大備勤室，配合增設淋浴間、文康室及曬衣場，加裝窗簾、除濕機及櫥櫃等設施，讓同仁於備勤時有專屬床位休息，矯正署並補助經費增購冷氣機，改善備勤室之休息品質。

	
單房間職務宿舍	單房間職務宿舍客廳
	
新設備勤室	職務宿舍增設鐵皮遮雨棚

伍、結語

監獄之功能在於使收容人改悔向善，適應社會生活，本監一年來努力改善收容人生活環境，提供更多讓收容人感動之輔導活動，開創實用之職業謀生技能訓練，讓收容人重拾自信心。

另一方面亦積極改善同仁上班環境，激盪同仁創新之思維，以人性化管理和服務熱忱，從工作中追求成就感。

107 年度外部監所訪查委員會議收容人死亡案件審查表

表一：共計 52 項
壹、 因病死亡案例

彙整日期：107 年 12 月 5 日

序 號	機 關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案 名	刑 期	死 亡 原 因	發 生 時 間	死 亡 處 所
1.	花蓮監獄	張○○	男	56	違反森林法	易役 365 日	口腔癌根除術後、氣切併發症 出血及氣管阻塞導致缺氧性腦 病變及多重器官衰竭。	107 年 5 月 26 日	戒護住院死亡
2.	高雄二監	陳○○	男	54	不能安全駕駛	4 月	尿路敗血症合併急性腎衰竭及 高血鉀合併嚴重代謝性酸血症	107 年 5 月 29 日	戒護住院死亡
3.	臺北看守所	張○○	男	43	毒品防制條例	1 年 1 月	心肺衰竭	107 年 6 月 6 日	戒護住院死亡
4.	高雄二監	陳○○	男	46	毒品防制條例	11 月	雙側肺炎併發敗血性休克	107 年 6 月 8 日	戒護住院死亡
5.	臺中監獄	謝○○	男	37	毒品防制條例	26 年 5 月	呼吸衰竭、慢性阻塞性肺病及 心臟疾病	107 年 6 月 9 日	戒護住院死亡
6.	臺南二監	盧○○	男	41	毒品防制條例	3 年 1 月	1. 呼吸衰竭 2. 肺炎 3. 肺癌	107 年 6 月 9 日	戒護住院死亡
7.	綠島監獄	陳○○	男	50	殺人	無期徒刑	中樞神經休克、腦梗塞、中風	107 年 6 月 13 日	戒護住院死亡
8.	臺北看守所	蔡○○	男	31	肇事逃逸	1 年 8 月	心因性休克死亡	107 年 6 月 16 日	戒護住院死亡
9.	高雄監獄	蔡○○	男	54	殺人未遂	14 年 8 月	口腔癌	107 年 6 月 21 日	戒護住院死亡
10.	嘉義監獄	何○○	男	54	毒品防制條例	23 年 10 月	蜘蛛網膜下腔出血、腦室內血 腫	107 年 6 月 21 日	戒護住院死亡
11.	宜蘭監獄	李○○	男	64	毒品防制條例	7 年	心血管疾病、心肌梗塞	107 年 6 月 25 日	到院後死亡
12.	臺中監獄	謝○○	男	46	毒品防制條例	18 年 6 月	腫瘤轉移及併發症	107 年 6 月 26 日	戒護住院死亡
13.	花蓮監獄	王○○	男	36	強制性交	12 年	喉部惡性腫瘤	107 年 6 月 28 日	戒護住院死亡
14.	彰化監獄	江○○	男	48	不能安全駕駛	1 年 1 月	心因性休克、心血管疾病發作	107 年 7 月 2 日	到院後死亡
15.	臺中監獄	蘇○○	男	60	毒品防制條例	無期徒刑	心肺功能衰竭、惡性腫瘤及併	107 年 7 月 3 日	戒護住院死亡

序 號	機 關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案 名	刑 期	死 亡 原 因	發 生 時 間	死 亡 處 所
							發症		
16.	雲林二監	魏○○	男	56	毒品防制條例	1 年 10 月	心肺衰竭、身體體弱多病、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腸胃道出血、心血管疾病。	107 年 7 月 10 日	戒護住院死亡
17.	高雄二監	王○○	男	68	不能安全駕駛	2 月	心因性休克	107 年 7 月 10 日	到院後死亡
18.	臺南看守所	馬○○	男	54	竊盜	5 月	心肺衰竭	107 年 7 月 14 日	戒護住院死亡
19.	桃園監獄	呂○○	男	66	詐欺	2 年 6 月	腹腔內感染併敗血性休克及多重器官衰竭	107 年 7 月 18 日	戒護住院死亡
20.	嘉義監獄	康○○	男	35	殺人未遂	7 年 10 月	心因性休克	107 年 7 月 24 日	到院前死亡
21.	臺中監獄	賴○○	男	46	懲治盜匪條例	無期徒刑	肺癌	107 年 7 月 25 日	戒護住院死亡
22.	桃園監獄	胡○○	男	58	竊盜	2 年 9 月 18 日	多重器官衰竭、口腔癌末期併轉移	107 年 8 月 1 日	戒護住院死亡
23.	臺中監獄	刀○○	男	52	槍砲彈刀條例	6 年 9 月	敗血性休克、泌尿道感染、肝硬化及併發症	107 年 8 月 4 日	戒護住院死亡
24.	宜蘭監獄	呂○○	男	49	被告		敗血性休克、急性腎衰竭、高血壓	107 年 8 月 5 日	戒護住院死亡
25.	基隆監獄	蘇○○	男	46	毒品防制條例	2 年 2 月 0 日	心肺功能衰竭	107 年 8 月 10 日	戒護住院死亡
26.	新竹監獄	謝○○	男	82	毒品防制條例	8 月	心肌梗塞	107 年 8 月 18 日	到院前死亡
27.	臺中監獄	方○○	男	45	懲治盜匪條例	21 年 6 月 16 日	呼吸衰竭	107 年 8 月 22 日	戒護住院死亡
28.	嘉義監獄	胡○○	男	46	毒品防制條例	15 年	心肺衰竭、腦中風病史	107 年 8 月 24 日	到院前死亡
29.	花蓮監獄	高○○	男	46	不能安全駕駛	10 月	代謝性衰竭及呼吸衰竭	107 年 8 月 26 日	戒護住院死亡
30.	高雄二監	李○○	男	66	殺人	極刑	執行	107 年 8 月 31 日	監內死亡
31.	臺中監獄	許○○	男	46	不能安全駕駛	6 月	膽管炎併敗血性休克及腎衰竭	107 年 9 月 4 日	戒護住院死亡

序號	機關	姓名	性別	年齡	案名	刑期	死亡原因	發生時間	死亡處所
32.	高雄監獄	李○○	男	48	毒品防制條例	6年1月22日	敗血性休克	107年9月9日	到院後死亡
33.	臺南看守所	黃○○	男	55	不能安全駕駛	4月	出血及呼吸性休克、酒精性肝硬化	107年9月11日	到院前死亡
34.	臺中監獄	張○○	男	43	竊盜	6年8月26日	呼吸衰竭、肺炎	107年9月15日	戒護住院死亡
35.	高雄二監	戴○○	男	63	毒品防制條例	12年7月24日	肺炎、人類免疫不全病毒感染	107年9月16日	戒護住院死亡
36.	花蓮監獄	鍾○○	男	63	毒品防制條例	1年6月	解剖鑑定中	107年9月21日	戒護住院死亡
37.	臺東戒治所	林○○	男	58	不能安全駕駛	4年	急性心肌梗塞	107年10月1日	到院後死亡
38.	臺中監獄	許○○	男	39	殺人	18年2月11日	惡性腫瘤及合併症	107年10月4日	戒護住院死亡
39.	臺中監獄	洪○○	男	59	放火燒燬建物	4年8月	中樞衰竭及出血性腦中風	107年10月5日	戒護住院死亡
40.	臺北看守所	謝○○	男	37	毒品防制條例	6月	心因性猝死	107年10月6日	到院前死亡
41.	臺中監獄	施○○	男	38	殺人未遂	6年	多重器官衰竭、肺炎及長期臥床感染症、腦中風及心血管疾病史	107年10月7日	戒護住院死亡
42.	臺中監獄	鄭○○	男	34	殺人	15年	多器官衰竭、肺炎、糖尿病及高血壓病史	107年10月7日	戒護住院死亡
43.	桃園監獄	林○○	男	47	竊盜	5年4月	心因性休克	107年10月14日	到院前死亡
44.	臺北看守所	廖○○	男	37	偽造有價證券	1年8月	心因性休克	107年10月18日	到院前死亡
45.	臺南監獄	張○○	男	39	殺人	無期徒刑	壞死性筋膜炎併敗血性休克	107年10月27日	戒護住院死亡
46.	嘉義監獄	吳○○	男	45	殺害尊親屬	18年	肝衰竭併黃疸	107年10月27日	戒護住院死亡
47.	臺中監獄	羅○○	男	48	不能安全駕駛	5月	心因性休克、心血管系障礙併發急性心衰竭	107年11月1日	戒護住院死亡
48.	臺中監獄	林○○	男	68	不能安全駕駛	5年8月	左肺葉肺炎、唇黑色素瘤、淋巴、肝臟及肺臟轉移	107年11月8日	戒護住院死亡

序號	機關	姓名	性別	年齡	案名	刑期	死亡原因	發生時間	死亡處所
49.	嘉義監獄	胡○○	男	46	傷害	3 年 2 月	吸入性肺炎、冠狀動脈繞道術後	107 年 11 月 10 日	戒護住院死亡
50.	雲林二監	吳○○	男	46	不能安全駕駛	7 月	心因性休克、心臟血管疾病	107 年 11 月 11 日	到院後死亡
51.	臺北看守所	林○○	男	70	詐欺	1 年 7 月	中樞神經衰竭、腦內出血、高血壓中風	107 年 11 月 13 日	戒護住院死亡
52.	臺中監獄	賴○○	男	52	不能安全駕駛	3 月	敗血性休克併多器官衰竭、腹腔內感染、急性腎衰竭、糖尿病、高血壓、腎臟病及肝硬化	107 年 11 月 15 日	戒護住院死亡

表二：共計 5 件

貳、非因病死亡案例

序號	機關	姓名	性別	年齡	刑期	案名	死亡原因	發生時間	死亡處所	事件處理情形
53.	彰化看守所	黃○○	男	40	禁見被告	毒品	107 年 5 月 3 日 00 時 55 彰化地檢署送入 2 名新收收容人。時值該所夜間警力最薄弱時段，值班科員為備勤時間，中央台僅代理主任連員 1 人值勤，代理主任連員遂命一舍值勤管理員陳員協助加強戒護及辦理 2 名收容人新收程序。俟辦理新收告一段落，始於 01 時 30 分許簽巡一舍舍房。	107 年 5 月 3 日 01 時 15 分許	107 年 5 月 10 日於醫院宣告死亡。	107 年 5 月 10 日下午員林派出所員警告知，黃員已於醫院死亡。請該所管理員陳員至員林分局製作談話筆錄。並請配合等候通知相驗事宜。同年 5 月 11 日彰化地檢署檢察官、收容人家屬及該所人員於會同相驗，同年 5 月 14 日辦理黃員大體解剖鑑定複驗事宜，由法醫向黃員家屬說明，檢察官劉智偉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交予家屬，並由家屬無異議領回大體。 經該所檢討值勤人員尚無勤務怠惰

序 號	機 關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刑 期	案 名	死 亡 原 因	發 生 時 間	死 亡 處 所	事 件 處 理 情 形
							陳員於 01 時 34 分簽巡至一舍 9 房(禁見房)時，發現收容人黃員將被單撕成條型，結成環狀，掛於廁所窗台防暴網上自縊，隨即呼叫並偕同支援警力，將其抬下，即刻接續積極對黃員施以心肺復甦術配合自動體外去顫器進行急救，旋即轉送員林基督教醫院，經醫師急救後於 03 時 10 分轉加護病房。 同日 17 時 48 分黃員獲彰化地檢署開立釋票停止羈押，其家屬於 17 時 50 分辦理完成收容人出所手續。			等情，未有行政究責。
54.	新店戒治所	賴○○	男	64	觀察 勒戒	毒品	107 年 7 月 9 日 13 時 45 分許，賴員於浴室洗澡完畢後，另藏內衣於短褲內，藉打掃庫房為由，進入庫房內廁所後將門關閉，仁舍服務員發現廁所門關閉且無法開啟，即通報值勤主管童員。	107 年 7 月 9 日 14 時 03 分許	107 年 7 月 10 日 07 時 37 分，於新店耕莘醫院經醫師搶救無效，宣告死亡。	107 年 7 月 10 日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指示先至當地派出所報案，該所人員即前往頂城派出所，會同賴員之家屬製作筆錄，嗣後警員及鑑識人員另與賴員家屬至該所現場勘驗，鑑識人員研判，無外力介入。同日經檢察官指示派出所警員至該所領取本案相關監視錄影畫面資料及賴員自縊工

序 號	機 關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刑 期	案 名	死 亡 原 因	發 生 時 間	死 亡 處 所	事 件 處 理 情 形
							107 年 7 月 9 日 14 時 03 分許，童員即刻至廁所將門打開，發現賴員將內衣綁於牆緣熱水蒸氣管固定架上自縊，童員立即上前將賴員救下，給予氧氣，並由童員及自願協助搶救之收容人(有心肺復甦術及使用自動體外去顫器證照)輪流實施心肺復甦術配合自動體外去顫器進行急救。旋即轉送新店耕莘醫院急診室，接續搶救。			具，以供偵辦案件使用，後經檢察官同意賴員家屬領回遺體。 107 年 7 月 11 日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收容人家屬及該所人員會同相驗，並開立相驗證明書，家屬無異議。 經該所檢討值勤人員尚無勤務怠惰等情，未有行政究責。
55.	臺北看守所	陳○○	男	44	1 年 9 月	毒品	107 年 8 月 18 日 04 時 37 分許，陳員起身坐於下鋪，至 4 時 39 分許起身將白色內衣（背心式）捆綁於鐵床上鋪欄杆，4 時 40 分許將內衣露出部分扭成繩狀藏塞於上鋪床板下方後再躺回下鋪，復於 4 時 44 分再起身至水房抽菸，4 時 47 分睡於水房邊之丁姓收容人起身上廁所，陳員將手上香菸	107 年 8 月 18 日 04 時 58 分許	107 年 8 月 18 日 18 時 5 分，於亞東醫院經醫師搶救無效，宣告死亡。	107 年 8 月 18 日新北地檢署檢察官、收容人家屬及該所人員會同相驗，家屬難以接受陳員僅入所十天即死亡，質疑是否係因另案偵審不公而產生自殺動機，檢察官表示會瞭解原因，並指示該所提供本案相關監視器畫面、同房收容人筆錄、陳述書及照片等相關證物；法醫師亦請該所丈量案發現場自縊高度及比例尺等證物，一併函報新北地方檢察署。 107 年 9 月 6 日陳員家屬至該所觀看陳員自縊之相關影像及其同房收容

序 號	機 關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刑 期	案 名	死 亡 原 因	發 生 時 間	死 亡 處 所	事 件 處 理 情 形
							交與丁姓收容人後即返回下鋪躺下，嗣於4時58分許起身坐於下鋪，將頭部套入綁好之內衣中，再將臀部前移離開下鋪床板，以坐姿臀部懸空方式自縊，5時0分起再無任何動作。 同日5時17分許，舍房值勤人員周員簽巡時，雖有發現陳員起身，惟以為係因舍房悶熱，下鋪無法吹到電風扇而坐於床邊致未察覺有異，至5時38分許再次簽巡時發現陳員仍維持坐姿而察覺有異後，立即叫醒同房收容人上前查看，並以無線電通報中央台，同房收容人即合力將陳員抱下扶坐於地板。經支援人員實施心肺復甦術配合自動體外去顫器急救，旋即轉送亞東醫院急診室，接續搶救。			人筆錄等書面資料(業先行請示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同意)，經該所人員說明後家屬態度平和，較能釋懷。經該所檢討後，核予值勤人員申誡一次處分。
56.	臺中女子監獄	李賴○	女	67	11 年	台灣	107 年 10 月 25 日 9 時 41	107 年 10 月	107 年 10 月	107 年 10 月 25 日臺中地檢署檢察

序 號	機 關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刑 期	案 名	死 亡 原 因	發 生 時 間	死 亡 處 所	事 件 處 理 情 形
		○			3 月	大陸 條例 等罪	分許，李賴員在舍房將衛生衣綁掛於一空床上鋪防護桿上，9 時 43 分站在該床下鋪，身體靠著玻璃磚，將頸部套入綁好的衛生衣中，手扶玻璃磚將身體懸空方式自縊，10 時 22 分值勤人員巡查舍房時，察覺李賴員異樣，緊急開啟舍房門實施心肺復甦術急救，旋即轉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接續搶救。	25 日 09 時 41 分許	25 日 11 時 30 分，於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經醫師搶救無效，宣告死亡。	官、收容人家屬及該監人員會同相驗，因家屬提出疑義要求查看監視影像，檢察官請該監將監視器擷取畫面及監視影像送交地檢署，並擇定 10 月 29 日開庭。 同日家屬至該監觀看案發之相關影像，經該監人員說明後，表示對於其母係自縊死亡沒有疑義，惟建議該監對於罹病收容人應多些耐心及同理心，多加關懷生活作息。 107 年 10 月 29 日該監人員至臺中地檢署與收容人家屬就本案開庭，家屬針對收容人自縊是否與值勤人員無及時發現有關提出告訴，檢察官當場接受提告並製作筆錄。 本案相關人員行政究責刻由該監檢討中。
57.	宜蘭監獄(與 宜蘭看守所合 署辦公)	康○○	男	32	被告	妨害 自由 等	107 年 11 月 12 日 08 時 55 分，為該所被告運動時間，康員向值勤人員反應因身體不適想留房內休息，值勤人員同意後即戒護其他被告至運動場運動。107 年 11 月 12 日 9 時 23 分許，收容人運動完畢後，即發現康員以內	107 年 11 月 12 日 08 時 55 分許	107 年 11 月 13 日 05 時 59 分，於羅東聖母醫院經醫師搶救無效，宣告死亡。	107 年 11 月 13 日康員家屬至該所觀看案發監視錄影畫面，並由該所人員陪同並說明。後由該所指派人員陪同康員家屬至大隱派出所製作相關筆錄。107 年 11 月 13 日 16 時 15 分，檢察官通知相驗，康員家屬對於相驗結果無異議，並將遺體領回。 本案相關人員行政究責刻由該所檢討中。

序 號	機 關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刑 期	案 名	死 亡 原 因	發 生 時 間	死 亡 處 所	事 件 處 理 情 形
							褲鬆緊帶掛在床鋪上層 柱子並將鬆緊帶套其脖子 上自縊。經該所人員實施 心肺復甦術配合自動體 外去顫器急救，旋即轉 送羅東聖母醫院急診室， 接續搶救。			